国家社科规划基金“九五”青年项目

批准号：97NSH001

宗族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危害及对策研究

课题组负责人所在

单位：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一九九八年八月

国家社科规划基金“九五”青年项目

批准号：97NSH001

宗族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危害及对策研究

（研究报告）

课题组负责人：陈保亮　曹　骏　王松德

课题组成员　：杨群红　李　克　巩艳芳

负责人所在单位：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一九九八年八月

宗族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危害及对策研究

80年代以来，随着农村社会结构和经济体制的深刻变动，已经沉寂多年的宗族活动，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又重新抬头和蔓延，特别是以宗族宗派为基础而形成的宗族势力，给农村的社会稳定和政权建设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已成为一个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社会问题。

一、目前宗族势力的表现及活动特点

（一）目前宗族势力的表现

1、利用宗族感情，挑起宗族械斗

据农村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农村宗族械斗一直是当前农村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随着一些地方宗族势力的兴起，在宗族头领的煽动下，不同宗族的村民，为了本团体的蝇头小利，通过认“祖宗山”、“祖宗房”、“祖宗墓”等活动，制造纠纷，挑起事端，致使农村宗族械斗事件不断发生，严重影响了农村的社会安定，也使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危害。

第一，农村宗族械斗的焦点主要是争夺边界和祖坟。边界地区的划分直接涉及到村民的经济利益。比如一个山头、一块土地会蕴藏着丰富的地上地下资源，能致富一方。因此，争夺边界便成为宗族械斗的主要原因。由于历史的变迁，边界划分无法确定，一些地区的农民就串宗修谱，修复宗祠，并按照封建家谱上的山林地界与国家集体争属权，将国有资源视为本族所有。有的村民不服政府有关部门对边界的裁定，就在宗族头领的带领下，采取武力的办法来争夺边界。最后发展为宗族械斗。1990年2月13日至18日，浙江省天台县某村奚姓一族与相邻的某一族因为水的问题以及森林、道路等问题发生纠纷，在封建宗族势力的策划组织下，串通了同宗以及历史上有联族关系的异族，重新形成天台县“王、汤、戴、奚”与“鲍、周、金”两大宗族联盟对峙格局。（部分党员、村干部也参与其中。）两个村的纠纷发展成为7个乡43个村及毗邻该县的三门县、吴岙乡等5000多人卷入的大规模

流血械斗事件，在当地群众中曾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另外，争祖宗山也是农村宗族械斗的导火线之一。农村以土葬为主，一些人迷信思想严重，相信某处是所谓“天子宝地”，所以农村宗族间、宗族内部房支之间也会因争一块坟山而大打出手。湖南省前几年发生的宗族械斗事件中，其中有一部分就是因为争坟山而引起的。争坟山是与农村传统的坟山观念和风水观念有关系的。湖南省涟源市鸟石乡大丘村是吴姓聚居村，其中有两个同宗族的房支，分别使用两片坟山。大房坟地据风水先生说有龙脉，因此防备非常严密，不仅外姓不能进入，就连二房也不能进入。有一次二房死了人，想要进入大房的坟地，被大房拒绝，双方就闹起了纠纷。由于该村的支书是大房人，在处理问题时，就偏向大房，不让二房的人进入坟地区。二房人就赌气把棺材葬在这位支书家的房后地里，这个做法违背了当地的“宁可房前起新屋，不可屋后葬新坟”的忌讳。支书就借口二房在责任田里起坟，违背了丧葬政策，逼着二房迁坟墓，矛盾越闹越大，不得不由乡政府出面调解，最后乡政府认为二房违犯了人情和政策，应该迁坟。二房不服，诉诸法律，法院经过调查，同意乡政府的处理意见，结果被二房人说成是政府支持大房的封建宗族思想。所以在法院判决后，法警强制执行时，被二房组织起来的500多人冲散。此事闹腾了将近半年，最后，以妨碍公务罪收审了二房的几个为首分子，才执行了判决。由此可见，农村宗族内部以及宗族之间争坟山也是影响当地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矛盾焦点。

第二，宗族械斗问题主要发生在宗族势力活跃的地方。有些地方宗族头头在当地有一定社会地位和影响，往往一言九鼎，有的族头同时又是地方政权的主要成员，宗族头领控制当地社会，煽动村民情绪，制造事端，策划械斗。有的订立族规族法，强制同姓村民参加械斗，并且将械斗所需要的经费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死伤人员的经济损失也在族内村民中摊派。一旦与异姓族人发生矛盾，宗族械斗就会一哄而起。械斗发生时，参与者不计后果，刀光剑影，非死即伤。每一场械斗结束后，死者伤者的医药费及家属抚恤费等都由农户各家负担，给械斗双方带来人力和财力的极大损失。同时，械斗一旦出现，基层政权就难以控制，往往会出现严重的社会混乱。械斗者毁林、

毁庄稼，破坏自然资源，抢走农具，不仅影响了当地的农业生产，也严重地危害了当地的社会安定。如江西省的农村械斗，有史以来是大打三六九，小打天天有。据有关资料统计，上饶地区1990年1月—9月，共发生宗族械斗案件126起，大型械斗45起，死亡35人，伤280人，其中重伤79人；波阳县1987年以来，共发生械斗25起；九江市永修县三角乡联群村与南昌市新建县大塘乡新培村，因民事纠纷发展成械斗事件，仅从1990年1月至11月就达9起，伤残群众数十人。1991年上半年，江西全省共发生各种械斗案件214起，参与人数26000余人，死亡17人，伤916人，直接经济损失愈百万元。由于少数宗族头领的煽动和挑拨，某些宗族人员与其它宗族群众有时会因一件小事而引发成大规模械斗。如江西省吉安县梅塘乡旧居村一刘姓村民与顿上村一朱姓村民只因为过路相撞引发了几句口角，结果在宗族把头的操纵下，就发展为两村数千名村民参加，动用土炮、土枪、土雷、炸药包等凶器的大规模宗族械斗，致使12人受伤，用电设备遭破坏，双方村民近20天无法从事正常生产，村级小学7天无法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为了负担受伤群众的医药费、误工费以及财产损失费等费用，每位村民既要派人为他们种责任田，又要摊钱为“族规”支付械斗开支，这不仅使村民负债累累，而且也使两个宗族的村民间积怨越来越深。1991年5月13日，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中的大姓王姓与邻村杨姓（次大姓）青年，因在湛江赌博而发生争斗，由于公安人员对此事处理不当，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在王姓宗族头领的号召下，王姓千余人于当晚就分三路向邻村杨姓鸣鼓进攻，杨姓人起来自卫，用自制土枪打死2人。当夜，王姓青年又抢夺了该县一糖厂武装民兵用的机枪6挺，子弹千余发，向邻村杨姓村庄射击7天，在宗族争斗高峰时，双方投入人员达6000余人，最后湛江、茂名、遂溪三地的警察全部出动，加上两村在外工作的干部回村劝解，械斗才停息下来。这起宗族械斗的导火线尽管是由于某些公安人员处事不公而引起的，但是它之所以能发展成如此大规模的宗族械斗，宗族势力的鼓动作用是不可小视的。

2、通过宗族组织，把持基层政权

随着一些农村宗族势力的沉渣泛起，有的还以成立宗族组织为名，诱使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更多的人卷入他们非法活动之中，而那些依仗本宗族人多势众、又热衷于宗族活动的族头，不满足于当本宗族的族头，还极力想插手地方基层政权事务。在一些宗族势力强大、经济又不发达的农村地区，那里的基层政权往往受到宗族势力的把持和胁迫。江苏省沭阳县王家村，是一个姓氏单一的村落，全村4个自然村的1300多人中，王姓占了88%，只有几十户他姓，王家村的党支部和村委会，长时期以来基本上被王姓控制。在1991年的村委会选举中，一位姓刘的村民因为文化水平高、人缘又好，被选为村委会主任。但他上任后，工作上遇到的阻力却相当大，大凡涉及到有关和王姓村民切身利益有矛盾的决议都统统被否决或推翻，这样刘姓村主任不得已半年后自动辞职。在其它农村地区，类似这种刁难和排斥异姓干部的事情也时有发生。这就严重地影响了基层决策的民主性和合法性。1995年，湖南省怀化地委办公室对湖南、广西、贵州地区4000多个村的基层组织作了调查，结果发现在不少地方族权已取代了基层政权，在这三省接壤的5个苗寨村，基本上都是族长把持村内事务，村党支部书记的话几乎无人听。

在有些农村地区，基层政权组织成了房头宗族的联盟。如湖北省广济县有一个村，属同一姓居住的村子，村干部各拉房头，全村共发展党员14名，其中支书的四房7名，副支书的六房6名、五房1名，党支部成为房头宗族的联盟。英山县有一个杨、叶两姓聚居的村子，几十年来两姓反复争夺村里的控制权，一姓主要干部上台后就起用清一色的本姓干部，照顾本姓村民的利益。有些没有得到基层政权控制权的宗族头领，为了实现个人的野心和目的，还煽动人们对基层政权施加压力，胁迫基层政权，围攻和殴打农村基层干部，甚至对其发号施令，使这些地区的基层干部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也很难保证党的方针政策能及时地得到贯彻执行。

3、以族规族法对抗国家的政策法规

近几年来，在一些宗族势力比较强大的地方，出现了封建宗族组织凌驾于农村基层组织之上，以族权代替政权，以族规取代法律的反社会现象。封建宗法历来就是一种专断独裁与社会相悖的权力，族规族法的出现，就意味着在国家的权力之外，还存在着一个对个人进行更直接控制的非国家权力，

意味着个人直接向社会负责的“个人——国家”模式退化为由家族向社会负责的“个人——家族——国家”模式，它必然影响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的正常贯彻实施。一些地方宗族势力公然对抗国家的法规政策，对抗基层组织。某县的“严氏宗族委员会”公开宣布：“政府的法律法规要经（宗族）委员会认可，方能执行”。在山林纠纷中，有些地方的农民普遍不是依靠法律和政策去解决问题，而是查族谱、找族史，以封建家谱为依据，然后采取发动本村或周围几个村同姓人以武力的方式来解决。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税收政策，在一些宗族势力强大的地方，执行起来非常困难。那些人多势众的宗族中的成员就敢于毫无顾忌地超生，敢于拒交公粮和税款。当地干部有的属于同宗同族人，偏袒他们，有的在处理此类问题时，感到非常吃力和为难。有的宗族势力不顾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族中的年轻人的婚姻大事也横加干涉，稍有反抗就绳之以族规族法。如我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继承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但是有些地方的宗族头领公然抵抗我国有关婚姻、继承方面的法律条文，干涉族内人员的婚姻自由，否认妇女的合法继承权。在江西省南昌地区，不少乡村在修族谱时就公然剥夺男方到女方落户的合法权利，提出族产传男不传女。有的村甚至把男到女家落户视为不合法，不准男方入户，强迫女方迁出或不分责任田等。

有的宗族成员依仗本宗族人多势众的优势，公然阻碍基层干部、司法人员执行公务。江西省波阳县某乡乡政府发现有械斗苗头，乡政府有关人员进行劝说，但无济于事，村民小组长带领本族成员围攻乡政府，砸坏门窗、桌椅等物品140多件。1990年3月，万年县两位副县长带领68名干警及政府公务人员到某村去调解山林纠纷，结果在宗族头领的煽动下，遭到该村数百名群众的围攻，其中40多名干警和公务人员被打伤，一部分武器被夺走。在江西省茶陵县也曾有过宗族势力干涉和阻碍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情况。一次，县法院在严塘镇井头村处理一起离婚案，涉及到财产的归属问题，法院对此事已作出裁决。按照当地的风俗，女方出嫁所置的嫁妆，离婚后应

归还女方，由女方人从男方家搬走。但是，当离婚手续办妥后，男方仍然扣留女方的财物不放。于是法院发出强制执行的命令，但男方一再推辞不去执行，司法人员在前去执行公务的过程中，和男方的同姓同族人发生冲突，法院的命令无法落实。还有一次，县公安局派治安股股长到某乡一个盗窃犯家中收缴赃款，小车开到村里后，即遭到罪犯同村的本家本族人的围攻和殴打，股长被打成重伤。

有些地方的少数宗族头领，还煽动本族群众以集体上访为名，冲击乡及乡以上党政机关。现实中，许多地方的群众集体上访的事件中，除了由于基层干部对某些问题处理不当或久拖不决，使群众不得不越级上访的原因外，也有一些群众是受本宗族头领的煽动而集体上访，他们甚至依仗人多势众，采取过激的行为，冲击基层机关，干扰正常的工作秩序。这些都说明，在某些地区宗族权力实际上已成为一种与国家行政、司法权力抗衡的显性权力。甚至在有些地方，宗族权力还影响了国家行政、司法职能的正常实施。

4、有的地方的宗族势力已发展成为独霸一方的黑社会势力

在一些农村中，近几年来还出现了一些有田不耕、有工不做、有学不上的“二流子”，他们同宗族头子相勾结，形成一股恶势力，独霸一方，横行乡里。再加上宗族势力在内部规范、控制功能、凝聚力手段等方面与黑社会组织有着极相似的条件，如宗族通过祖训、族规和家约等制度来约束族民，通过强化宗族情绪驱使宗族成员无条件地服从宗族意志。宗族组织的这些特点，使它一旦被某些坏人操纵时，很容易转化为当地的黑社会势力，与社会健康力量相抗衡。一些地方的宗族势力之所以敢于公开抵抗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包庇违法犯罪分子，阻碍公安人员执行公务，都与他们这种蜕变为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活动有关。在宗族势力强大的乡村，已经出现了争夺、霸占“势力范围”的情况。江西省乐平市到万年县的208国道，一度被几股宗族势力划定“管辖区段”，公共汽车只能在此下客，不能上客，旅客被迫搭乘各宗族地段的三轮车，到万年县就必须转乘三、四次车。

（二）目前宗族势力活动的特点

1、由隐蔽性转向公开性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土地改革和对宗法制度的根除，以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各地的宗族组织土崩瓦解，宗族活动逐渐偃旗息鼓。通过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思想文化，人们的宗族观念渐渐淡化。但是，观念的变化是一个极其缓慢的过程，况且在中国当时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宗族观念赖以存在的土壤和条件不可能完全消除，所以，宗族势力的活动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事实上并没有完全停止，而在当时的形势下只能以隐蔽的状态存在。另外，在1978年以前，我国农业生产在较长时期内实行的是集体生产，统一经营，农民群众对集体有着较强的依赖性，那时宗族活动对农民的作用还不是特别明显，这也是宗族势力以隐性状态存在的又一原因。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农村的政治经济条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济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这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由于它沿袭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生产力整体水平不高，农民流动少，交往的圈子主要限于亲属之间，这使得农民养成了一种对宗族团体的依赖心理。政治上，由于农村实行的是分散经营，给组织管理就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农村基层组织普遍处于软弱或涣散状态，基层政权行政职能弱化后，就不能很好地起到代表和保护农民切身利益的作用。现实中当农民的利益需要某种组织来代表和保护，农村社区中一些违背社会规范的事需要某种组织来处理时，以村落为单位、以姓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组织就趁机恢复和发展起来，并通过各种活动渗透到基层组织。在一些农村地区，基层组织甚至沦为血缘宗族的附庸，族长就是村长，宗族组织在一些基层干部的默许下公开地开展活动，宗族活动就由隐蔽性转为公开性。其突出表现就是：修谱、修祠、建坟、祭祖等活动公开化，有的招摇过市热闹非凡，有的公开策划宗族械斗，有的公开插手地方政权事务。对此，地方基层政权也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因此宗族活动堂而皇之公开进行，宗族势力也明目张胆地公开进行各种破坏活动。

2、由自发性转向有目标、有组织的破坏性活动

宗族组织在随着农村社会结构的急剧变革迅速复活后，它在一开始所开展的活动主要是自发性的，如开展一些生产和生活上的互助互帮活动，逢

年过节搞一些族内和族间的团拜活动、喜庆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宗族组织的活动对当地社会的负面影响还不明显。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宗族感情一旦被少数坏人利用，其消极负面影响就会立即显露出来。近几年来，在以宗族宗派为基础形成的宗族势力出现后，一些宗族头领为了谋取个人的利益或本宗族小团体的利益，就煽动宗族成员为争山林、田地、坟地、矿产而进行宗族械斗的事时有发生。一些人为了控制基层政权，就操纵当地的村民民主选举，胁迫基层干部，干扰他们的正常工作，导致当地社会秩序失控。这样，一些地方的宗族势力就发展成为有目标、有组织的邪恶势力。从而对国家、集体、乡邻以及本宗族成员都造成了较大的损害，宗族势力由自发性转向有目标、有组织的破坏性活动，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3、宗族势力的活动具有一定复杂性

宗族活动的存在有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基础，我们采取强制的办法在短期内完全硬性取缔它也不现实。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普遍不高，农民对宗族组织还有着较强的依赖性，因此我们在处理这类问题时，要慎重对待。在宗族活动赖以生存的一切条件消亡之前，宗族活动不会自行消失，因而宗族势力就不会销声匿迹。我们在认清这个现实之后，就要注意区分一般的宗族活动和宗族势力的活动的界限。对一般宗族活动，要进行正面教育，规劝其成员停止宗族活动，对宗族势力的活动则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历史经验证明，对宗族的活动进行强行限制和打击，只能使它变得更加隐蔽，一旦时机成熟它还会卷土重来。建国后我们依靠经济、政治等措施和手段抑制宗族活动，宗族活动一时偃旗息鼓了，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外部条件的变化，宗族活动又在中国大地上迅速死灰复燃。所以我们不能采取简单的办法消灭掉。再加上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宗教信仰较复杂的国家，在有些地方，宗族问题、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往往相互交织，这就使宗族活动有了更大的活动空间，不法分子又往往隐藏于宗族群众之中，所以处理起来较为复杂，需要慎重对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防止矛盾激化。

4、宗族势力呈加速发展之势

根据调查显示，从80年代初以来，随着宗族势力死灰复燃，它的发展呈现出了加速发展的态势。主要表现出以下特征：

第一，宗族组织日益增多。在一些农村，一些村民热衷于续族谱，串宗亲，将一村或几村同姓村民拉在一起，有的甚至跨县跨省，成立宗族组织，并开展宗族组织活动。这样宗族势力的破坏活动往往以宗族利益为名，寻求宗族的庇护，且日益猖獗。

第二，宗族活动日益频繁。宗族活动涉及农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宗族组织出现之后，不只是单纯地起到联宗认宗，协调族内成员间关系的作用。而且从不同的方面对农业生产、农村社会治安、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等各个领域施加影响，甚至直接干预农村的政务活动。宗族活动较之以往更加频繁，一些不法分子也趁机借宗族活动之名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参与宗族活动的人数日益增多。近些年来，同一姓氏聚居的村落，村民大都卷入了宗族活动之中，且许多人是自愿的，这一方面使自己有安全感，荣耀感，另一方面也希望能通过宗族获得较多的利益，至少使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失（但事实并不像他们想象的那样）。而有些人参与宗族活动并非完全出于自愿，他们担心受排斥孤立，只好硬着头皮加入，承担宗族活动的各种摊派。因而近些年来参与宗族活动的人不断增多，宗族势力活动也就有了更大的屏障。

第四，参与宗族活动的党员干部也日益增多。由于这些年来，面对不断发展的宗族活动，国家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加以禁止和限制，也没有制定相关的政策，在一些人的思想上，认为只要不是法律禁止的，就是合法的。即使不合法，但不违法就可以存在和发展。因而一些基层干部和党员参与了宗族组织活动，且在其中起着重要的骨干作用，在农村必然会产生严重的消极后果。同时也构成了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危害，甚至导致基层政权的瘫痪和瓦解。因此，对农村干部和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尤为迫切和重要。

第五，宗族势力的发展由乡村向城市扩展和蔓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用工制度较之以往有了很大的变化，单位用人有了较多的自主权，特别是一些实行承包制的单位，搞宗亲关系、裙带关系现象不断发展，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甚至在个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也出现这种迹象，有的还与乡村的宗族势力有着紧密的联系。这种现象的出现和发展，就在更大的范围内为腐败、邪恶、暴力提供了便利条件，从而导致社会风气下滑、经济秩序混乱、治安状况恶化、伦理道德败坏等严重的不良后果。

二、宗族势力活动的危害性

（一）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构成直接的严重威胁

1、对抗基层政权，干扰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在今天的广大农村社区生活中，不少地方的宗族势力干扰地方行政管理事务，并进一步影响了农村基层政权的建设。有的将宗族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之上，对抗基层政权，干扰正常工作。近几年来，随着宗族势力的不断膨胀，一些地方的基层政权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时，常会遇到宗族势力的干扰。如上级下达的政策，通过村委会往往很难贯彻落实，而经过宗族组织认可执行起来就较容易，反之，就难以落实，甚至拒不执行。一些村干部开展工作，先要征求族长的意见，若是族长有异议，工作就往往被搁浅。乡村两级政府组织在处理政治权力的分配、经济利益的划分、各项提留款物的上缴、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治安案件的处理等问题时，如果不能满足宗族的要求时，一些宗族势力就会借机闹事，甚至阻挠乡村干部开展正常工作、殴打执法人员或聚众寻衅闹事、冲击政府工作机关。这种公然对抗事件，近几年呈上升趋势，有的地方甚至连年发生。1995 年江西省万年县的领导干部在调查处理某村王姓与韩姓的宗族械斗事件中，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副局长及乡村干部等多人被宗族势力殴打，小车被砸，几百名韩姓村民还冲击了乡政府。由于基层组织不断遭到宗族势力的围攻，有的办公室被砸坏，有的基层干部受到人身攻击，这不仅使基层的正常工作无法开展，而且还使国家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得不到及时贯彻落实。如湖南省岳阳市某村的许姓村民连续 4 年抗缴国家定额粮 4 万多公斤，拖欠上交税款 2 万多元。乡干部进村进行整顿，结果遭到以族长为首的 100 多名许姓村民的殴打，有 6 名干部被打伤，四川省巴中县的箭弓村，一些村民非法占耕地建房，乱伐树木，超

计划生育，乡政府到该村召开村民会议无人到场，李姓宗族中四弟兄组织几十人围攻乡村干部，使工作无法开展。

2、自立机构，架空基层政权

近几年来，随着宗族势力的活跃，一些热衷于宗族活动的人，被本宗族人推选为族长，这些人有一定的煽动能力，他们采取喝血酒、咏族歌、祭祖宗等方法，成立非法组织，自立一套机构，架空基层政权。据湖南省临湘县统计，1988 以来，全县 237 个行政村中有 230 个成立了“清明委员会”、“宗族委员会”、“长老乡贤委员会”等宗族组织，群众自选族长、房长。在该省的另一些农村地区的多姓复合村落中，则普遍一姓就设一个村民委员会，结果在不少村落中并存三个或四个村委会，村委会都设有正副村长、会计、出纳等人员，虽然名义上只对宗族的事务负责，不与政府发生直接的联系，但是它的存在是以削弱基层政权为代价的。事实上，一些宗族头领总是企图干涉村务，把有没有本宗族的人当干部作为宗族势力强弱的标志，并且还插手正常的公务。据《中国检察报》1992 年 2 月 10 日载，湖北省西部的一个村子所订的族规就规定，凡本宗族发生的各种纠纷、案件，一律由族委会直接处理，不准上告，如谁上告按背叛祖宗论处。这就俨然取代了乡村组织的管理职能。有的宗族组织规定，党支部和村民小组的任务是抓生产，而家族内部的事务和对外打官司，则由该家族委员会负责。而一些不法分子也是利用这种非法组织谋取私利，危害他人和社会。

3、操纵和瓦解基层政权，使其陷于瘫痪

按照基层政权建设的有关规定，村级干部由村民选举产生，村级党支部书记由党员选举并由上级党委任命，村长与组长则采取上级提名与村民选举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在一些宗族势力活动频繁的地方，上级政府组织部门在任命或提名村长时，不仅要考虑被提名者的工作能力，还要看其在宗族中是否有影响力，否则工作就很难开展。在基层选举活动中，各宗族为本姓侯选人拉选票的事也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的宗族族长就是通过在本族内拉选票的方式，以“合法”的手段，谋取到村干部的位置。在农村的同一村之中有大姓、小姓和杂姓的区别，大姓人多势众，社会地位也较高，他们要想方

设法使自己宗族的人进入基层政权，于是农村的民主选举活动在宗族势力强大的地方，常常会蜕变为各宗族之间为本宗族寻找代理人的势力较量。有的是采取又拉又打的方法强迫村民选举他们当官，有的以武力相威胁，迫使基层干部让位于他们。江西省瑞昌市横港镇某村一周姓村民就是采取自我封官的办法，召集族人免除了村民小组组长的职务，自己取而代之。该省吉安县梅塘乡某村一大姓家族的10名青年，曾组成“清算组”，公开要村干部靠边站，村里的事由他们来管，并擅自召开村民大会，宣布他们为本村的干部。1993年，江西省丰城市就发生了6起宗族势力自选代表取代村级组织并冲击乡政府的事件。有的宗族如果没有直接控制政权，就会设法在乡村的班子中寻找和培养其代言人，表面上是村干部在执掌村级的权力，暗地里他们的一些决策行为却要受到族长的操纵。有的宗族头领，还利用其宗族人数多的优势，对基层政权中的成员进行胁迫，或者软硬兼施，使班子陷于瘫痪，无法开展正常的工作。当基层组织不能满足宗族势力的要求时，或某些工作出现一些失误时，一些地方的宗族组织就借机闹事，甚至组织煽动群众谩骂、殴打乡村干部。由于基层政权受到宗族势力的把持，一些基层干部在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时阻力很大，有的甚至屈从宗族势力的无理要求。

4、拉帮结派败坏党风

由于一些乡村干部本身就是附近某自然村的村民，他们与自然村的宗族群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有的宗族意识比较浓厚。因此在一些宗族势力强大的地方，他们的政治行为常常会受到宗族势力的左右。如在选拔任用村干部时，偏向于同宗同族人，在重要的部门或有利可图的岗位上安插自己家族的人，搞“裙带风”和“关系网”，严重地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引起了当地群众的强烈不满。在有些村里，某一家族的人当上了本村的村主任或村支书后，安排自己家族的人为村组干部，有的发展自己家族里的多人为党员，从而使该村村干部的某些意见或决策常能得到多数票“合法”通过。有的在族人犯法后为其开脱，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遭到破坏，许多矛盾和问题难以得到公正、公平、合理地解决。

（二）对农村社会稳定构成了很大威胁

1、破坏群众之间的团结

由于宗族势力受自己的利益所驱使，他们对外姓的干部和群众观点有着较强的排斥心理，有的对非本宗族的干部的工作设置障碍，或散布流言蜚语，干扰干部的正常工作，挑拨干群关系。有的宗族利用修族谱、续谱、认祖宗等手段排斥异姓群众，从而造成了异姓群众之间的对立情绪，影响了不同族姓之间、村与村之间的和睦与团结。如湖北省某县一梅姓村子的大队党支部书记，依靠自己的权力提拔本姓的人充当大队村组干部，带领本姓村民修祖坟、修祠堂、祭祖宗，将异姓村民赶出村子，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有的宗族不法分子仗着人多，欺压他姓村民，如在调整责任田和自留地时，弱小杂姓只能得到劣质、缺水、边远地方的耕地，甚至在水利灌溉、收益分配方面弱小杂姓也要让步三分。在建房用地、山林所属权方面也是弱肉强食，谁的势力大就归谁所有。这些都严重地影响了村民之间的团结和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

2、导致当地治安状况恶化

在宗族势力比较猖獗的地方，那里的治安状况往往受到严重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宗族势力的存在，不法分子容易利用宗族感情挑起宗族械斗，危害当地的社会安定。另一方面，宗族中的那些地痞、恶棍、流氓常常霸气十足，他们明火执仗，偷窃、抢劫、侮辱妇女、残害人身，闹得当地鸡犬不宁。在湖南、湖北等地，一些宗族还热衷于搞宗族闹丧，一旦本家的妇女在夫家自杀，就会引发一场激烈的“闹人命”活动，女方族人几十人就会蜂涌而至夫家，大闹一场，有的大吃大喝一顿，有的砸坏夫家物品，有的夫家的家族也会出面迎击，最后是两败俱伤。一个地方一旦“闹人命”，这个地方就不得安宁。

个别不法分子，为了使自己进行犯罪活动更加行之有效，甚至利用宗族成员盲目的向心力，纠合本族子弟和一些社会渣滓，拉帮结伙，成立黑社会组织，进行敲诈勒索、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他们横行乡里，鱼肉百姓，使当地群众没有安宁的日子。

3、庇护犯罪分子，甚至以暴力抗法

由于传统宗族“容隐”精神的延袭，族人违法犯罪，全族包庇袒护乃至保护的现象在一些乡村出现。有的宗族将宗族成员的利益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在本宗族成员有了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部门通辑以后，往往设法保护本族的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在调查取证时困难重重，同族人大都不能与公安人员配合，他们拒不提供证据，从而使案件由于证据不足而得不到及时处理。有时被害一方的家属迫于对方家族的压力，不敢报案，那些犯罪嫌疑人很容易逍遥法外。有的宗族势力还有恃无恐，暴力抗法，在其宗族成员违法乱纪以后，公安人员进村拘捕时，往往会受到该宗族成员的阻挠，甚至殴打，无法正常执行公务。例如河南省宝丰县观音堂乡，该乡某村姓史的占70%。当地宗族势力头子史刚正及他的5个侄子自恃宗族大，欺男霸女，无恶不作。本村一户姓王的老汉，儿媳被史刚正强暴而死，史刚正却不允许别人帮其办丧事。更为丧心病狂的是，史刚正等6人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多次轮奸王老汉8岁的孙女。但执法机关来村调查时，史姓不仅不予配合，而且还围攻执法人员，以史刚正为首的“六史”的亲属也多次结伙上访，为“六史”开脱。在四川省巴中县箭弓村，当县公安局逮捕该村2名人犯时，村、组干部和群众不予配合，极力阻拦，百余村民手持扁担、锄把、威逼放人。这种现象也是近几年来农村地区妨碍执行公务案件急剧上升的一个主要原因之一。90年代以来，在一些宗族势力较强的乡村，执法部门如果进村执行公务，必须是50人以上的“大兵团作战”，否则就会遭到宗族势力的围攻、扣压甚至殴打，有的还敢于强行抢走犯罪分子，如湖南省某乡一贺姓村民因赌博被乡派出所收容，贺姓家族的族长就连夜组织120多名族人，冲到派出所闹，打伤两名民警，并将3名赌徒抢走。

（三）对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危害

1、动摇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使农业生产遭到人为的干扰

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还普遍较低，大部分人才刚刚解决了温饱问题，另外尚有5000多万人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所以在当前应该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主要的人力和财力用于农业生产上，不断提高农民的

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但是宗族势力的破坏活动就动摇了农村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一些宗族头领，为了笼络宗族感情，大搞修谱、续谱活动，在有些县修族谱的姓氏占90%以上。修族谱就需要族人交纳族谱款，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强制性的。一些宗族的族长、房长以革除族籍相要挟，强迫族人交纳修谱款，一般男丁要交纳10—20元，有的地方多达30—50元，每集谱的修谱款最多时能募集到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有的宗族为了搞祭祖活动，还要求本族成员集资、出义务工修祖祠、祖坟。80年代中期，引起全国注目的浙江温州地区修造祖先“太子椅”墓之风就是一例。各宗族之间还有一个攀比心理，祖谱的装璜设计一本比一本精美，祖祠和祖坟修得一个比一个漂亮，一个比一个造价高，祭祖的活动形式和规模也越来越大，耗资越来越多。有的宗族在族谱修好后还调用汽车上百辆游行“摆谱”，庆祝活动极尽排场。这种活动对于刚刚解决温饱问题的广大农民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这就大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对农业生产的投入，影响了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正常发展。

宗族之间由于山林、土地、水利等纠纷，常常会在宗族头领的煽动下而引发宗族械斗。械斗一旦发生，破坏性极大，轻者庄稼、山林、生产设施被破坏，耕牛、生产工具被抢走，重者还造成双方人员的伤亡，使参与械斗的双方受到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地影响了地区建设的发展。象江西省乐平、余干、波阳等宗族势力极活跃的地方，宗族的修谱、演戏等活动就使乡村政府疲于应付。在每年5月的赛龙舟活动中，县乡机关干部近一个月中几乎要全部出动，维护秩序，以免械斗发生。而工作重心不得不因宗族势力的频繁活动导致社会治安紧张发生转移，经济建设受到严重影响。

2、集体经济被瓦解，集体财产被侵占

近几年来，不少地方的农民通过串宗修谱，按照族谱上的山林地界与国家、集体争属权，将国家的自然资源视为本族所有。在一些地方，一些村民在族长的煽动下要求重建已经平整了的祖坟，索讨已经集体化的族田族业；有的为了搞宗族祭祀活动，强占原属集体财产的房屋作为本宗族活动祭祖的场所。有的地方的集体企业在对外承包时，一些大家族强行承包集体企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